

国海证券扬帆6个月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2024年6月）

一、重要提示

（一）国海证券扬帆6个月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质，并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hzq.com.cn）及推广机构网点备置的《国海证券扬帆6个月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证券扬帆6个月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6个月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

二、2024年6月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9月20日成立，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2个月开放一次，本资产管理计划首个

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1日，之后在首个开放期首日每满2个月的对日开放（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6月开放期为：6月11日星期二。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委托人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持有期限未满6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管理人拟于6月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新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2%；若变更未生效，新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维持3.5%。具体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